

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 公告

地 址：708 臺南市安平區健康路三段 310 號
承辦人：寅股書記官鍾麗美
電 話：(06)2959731 轉 1811
傳 真：(06)2959843

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29 日 發文

發文日期：
發文字號：南檢和寅 115 執沒 839 字第 4579 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無



主旨：公告發還本署 115 年執沒字第 839 號受刑人蔡育安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內扣押物。

說明：

一、下列扣押物品（113 贓保 229），本署於 115 年 3 月 10 日以南檢和寅字第 1585 號處分命令發還，應受發還人地址逾期招領，郵件退回，特公告招領。

品 名	數 量	應受發還人姓名及原住居所
贓款（新台幣）	9 仟元	蔡育安 / 臺南市柳營區

二、受發還人自公告之日起 2 年內，攜帶國民身分證及印章至本署贓物庫聲請發還，本署將另行通知領取日期，如委託他人代領者，須提供委任狀。

三、期滿無人聲請發還，其物歸國庫或廢棄。

四、本公告通知本署贓物庫、本署會計室、本署乙股（本署官網公告）、本署牌示處

檢察長鍾和憲